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公信安 [2015]2239号
关于联合开展CNAs zO0“电子数据的提取、固定与恢
复能力验证计划暨⒛Is年度公安机关网络安全保卫部门
实验室质量专项能力验证计划的通知
各有关单位:
为确保电子数据检验鉴定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,提升公安机关
网络安全部门各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实验室检验鉴定能力,公安部网络
安全保卫局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(CNAs)决定联合组织实
施
“电子数据的提取、固定与恢复
”能力验证计划,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
下:
-、检验鉴定项目
本计划要求各参加者对计算机存储介质中特定电子数据进行提
取、固定与恢复,参加者可依据《GA/T%⒍2008数字化设备证据数
据发现提取固定方法》、其他行业标准、技术规范或自定义方法等实
验室常规方法完成检验鉴定。
二、参加单位
-1-

公安机关网络安全部门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实验室。其他从事相关
检验鉴定的机构/实验室 (包括已经获得CNAs认可或申请CNAS认可的
机构/实验室)在得到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批准后可参加。
三、组织实施
1、本次计划由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
委员会 (CNAs)秘书处共同组织开展。
2、公安部第三研究所上海辰星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中心作为实施
机构负责能力验证计划实施的具体工作。
3、时间安排:⒛ 15年 8月完成报名工作并开始实施;⒛15年 10月
完成能力验证计划结果报告,并分发给各参加单位。
四、有关要求
1、各参加单位应正确认识能力验证的目的和意义,独立完成能
力验证计划检验鉴定项目,将其作为常规质量保证手段,客观真实地
反映检验鉴定能力和水平,确保计划取得实效。
2、各参加单位要充分利用能力验证结果,发现和改进存在的问
题,切实提高检验鉴定能力。获准CNAs认可的机构,能力验证计划
出现不满意结果时,应严格按照CNAS-RL02《能力验证规则》等相关
要求,实施有效的纠正措施和验证措施。
请参加本计划的各单位与公安部第三研究所上海辰星电子数据
司法鉴定中心联系。
-2-

五、联系信息
实施机构联系信息:
联系人:孙杨 电话/传真:021-3393”27/021-33932578
E-mai⒈ pt@stars。org。 cn
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联系信`息 :
联系人:万江山电话/传真:01O-66263423/010-66263851
CNAs秘书处联系信息:
联系人:贾汝静电话/传真:01O-臼 1053%/01O-87呢8250
附件: CNAS ZOO66电子数据的提取、固定与恢复能力验证计划
暨 2015年度公安机关网络安全保卫部门实验室质量专项能力验证计
划相关信`息
公
聆 呛
二○一五年八月三日
抄送: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上海辰星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中心
-3-